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政權
　　林玉純
　　林宏政
　　林雅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羅俊義
　　羅元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依被上訴人於起訴時主張之通行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7萬85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2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